

#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五禮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明峰  
代理人 黃仕翰 律師  
戴維余 律師  
陳鼎駿 律師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5項復有明文。就此規定，擬合併之公司間有相互持股之情者，均得相互就合併事項參與股東會或董事會之表決，無公司法第

178 條、206 條第二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之適用。

三、又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公司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三款、第 22 條第一項第 3 款亦分別訂有明文。按此規定，即現行規定允許以「現金」作為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就此手段，學說稱之為「現金逐出合併」。

四、然，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之立法理由，是鑒於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而例外無公司法第 178 條、第 206 條之適用。惟如，若兩家合併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相交賊下，以「惡意收購」方式謀求私益，而迫使「非自願出售」手中持股之異議股東以「現金方式」將其逐出，達成淨化、純化其持股比例之目的。然，現行法規卻無任何可保護少數股東之權利，少數股東只能容任他人以

金錢逐出公司，無異強迫少數股東變賣股票，顯已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之規定。

五、又查，合併公司之董事、大股東仗恃其股份持分甚多，而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先以股東身份提出「現金逐出股東提案」，再透過無需迴避之董事會、股東會方式通過此「現金逐出」決議，將小股東以「現金逐出合併」。惟查，疑論者亦會以異議股東尚有「股份收買請求權」（即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認定保障其投資權益，而無侵害之疑義。然，股份收買請求權理論沿革，係為避免少數股東不致因喪失否決公司基本結構變更的權利，而被迫繼續留在原公司，因而賦與的一種「自願退場」機制。反觀本件「現金逐出合併」，少數股東乃是「非自願性」的失去股東地位，收買請求權對少數股東實益不大，蓋行使收買請求權的結果亦是其取得現金而已，重點在於逐出程序是否正當和少數股東有無其他保障途徑，故不得認其有股份收買請求權便認已足保障其權益。惟系爭條文先未區分係「善意收購」或「惡意收購」，更未區分「自願退場」、「非自願退場」，但卻機械性之適用同規定，系爭條文亦顯違反憲法第 7 條之規定。

六、末者，亦突顯現行企業併購法對「少數股東」之機制，與美國規範保障密度顯為不足，國家就此亦顯有違反「保護義務」至為灼

然。

七、綜上，針對以上憲法爭議，謹請 貴院作成違憲解釋，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

##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暨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事實經過

(一) 民國八十九年間，聲請人因商業往來所需，向富邦商業銀行(後與台北商業銀行合併，改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進口開狀，並以聲請人持有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舊台固公司)股票一百萬股，設定質權以供擔保。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因舊台固公司進行減資，上開設質之一百萬股經減資為七十萬股，同時轉為無實體股票，並重新設質於富邦商業銀行。

(二) 時值九十六年三月間，舊台固公司之關係企業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下稱台信國際)，於公開市場上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公開收購舊台固公司股票，富邦商業銀行當時曾多次詢問聲請人是否願意將名下之七十萬股舊台固公司股票出售予台信國際。但聲請人基於舊台固公司股票具有長期持有投資獲利之利基，且台信國際公開收購之價額每股僅有 8.3 元，顯然過低，未達舊

台固公司當時每股淨值 10.76 元，故明確表示拒絕出售之意思。

(三) 直至九十八年九月，聲請人將向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進口開狀之金額全部還清，並申請解質，要求富邦商業銀行返還設質品舊台固公司股票七十萬股。經富邦商業銀行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審核通過，同意辦理解除質權設定。

(四) 詎料，富邦商業銀行返還之設質品，竟是一張現金股利領取單（金額：新台幣 581 萬元），並非聲請人當初設質之舊台固股票七十萬股。經聲請人函詢富邦商業銀行後，其回函表示：因舊台固公司已決議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信國際公司合併，由台信國際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對價吸收合併舊台固公司，舊台固公司係消滅公司，台信國際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台信國際又更名回復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台固公司），是以聲請人名下之舊台固公司股票七十萬股，已因上開合併於九十七年二月四日轉換為現金 581 萬元，並託管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云云。

(五) 綜上，聲請人為請求返還系爭股票，乃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返回股票之訴訟，惟遭敗訴判決（附件 1），聲請人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附件 2），嗣

最高法院判決以：「按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合併之公司間有相互持股之情形者，均得相互就合併事項參與股東會或董事會之表決，無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或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適用。…次按企業併購法所稱合併…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三款定有明文…亦為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明定，以現金作為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於法有據。…蔡明忠為原台固公司董事長，於其所主持之董事會中決議受理該項提案，並於股東常會容許台信公司參與合併案之表決，於法並無不合，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情事，台固公司亦無庸依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台固公司係依法定程序與原台固公司合併，且台固公司係概括承受原台固公司之權利義務，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為由駁回上訴（附件3），全案於焉確定。

（六）聲請人已窮盡法定救濟途徑仍無法獲得救濟，故聲請人謹依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 貴院聲請解釋憲法。

## 二、所涉條文

本案所涉憲法條文為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程序事項：

(一) 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是以，如人民因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提

起訴訟而未能獲得救濟，就終局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令，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即得依本條款聲請大法官解釋，合先敘明。

(二) 查聲請人就本件返還股票事件，於法定期間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返回股票之訴訟，而遭敗訴判決，而聲請人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最終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34 號決確定在案。準此，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相關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規定，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解釋，於法要無不合。

二、人民之平等權、自由權及財產權之保障為憲法原則，也是民主法治的立國基本精神，如有侵害之必要，必係例外，應受嚴格之公益原則檢驗，且應有合理之監督機制、責任賠償機制為衡平及救濟。然而，在本案中，只看到私人性質之第三人「蔡明忠等家族集團（包含舊台固公司、台信國際、台灣大哥大、富邦商業銀行等）」之私利，為家族私利著想，排除小股東與之共享，利用各種手段逼迫小股東脫離公司，並以極不合理之方式強迫聲請人等小股東出售手中持股（形同私人以低價徵收聲請人之系爭股份之



所有權)，將聲請人掃地出門，純化其手中持股，並奪取聲請人之股份。此可說明私人之「蔡明忠等家族集團」夥同旗下公司聯手對聲請人「強取豪奪」，顯然違憲、違法。猶有甚者，台信國際與舊台固公司本屬關係企業，均為蔡明忠家族所控制，兩公司合併後，台信國際竟立刻更名回復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併前完全相同，唯一不同者，乃小股東已全遭強迫脫離原公司，只由家族企業獨享原公司之經營效益，完全是「大財團野蠻遊戲」，任由小股東利益被奪取，違反社會公義之情，更視憲法為無物，顯然違憲違法。

### 三、本件應採取較嚴格之違憲審查基準：

- (一) 人民之平等權、財產權等權利，雖受憲法保障，不受政府之權力或他人之侵犯。自由權及財產權之保障，有時難免遇到例外之狀況，而有退讓之必要。然而，此種人民自由權、財產權之限制，係權利保障原則之例外。設計上，必須非常謹慎及嚴格，以避免遭到濫用，反而失去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財產權等原意。故我國憲法在第 23 條設下例外的限制規定，但也嚴格其條件為「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方得以法律限制之。

- (二) 查本案中，所適用企業併購法之上開規定，並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列舉之例外規定事由，顯然是違憲。蓋系爭引用企業併購法之條文，並不涉及憲法第 23 條所指之前三種情形，甚至僅存有無「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考慮。惟查，本案「強取豪奪」聲請人之系爭股票所有權僅為了純化其手中持股，台信國際與舊台固公司合併之後，竟又更名回復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顯見此「現金逐出合併」僅是為牟求個人私利，何來「增進公共利益」？
- (三) 可見，系爭本件之「現金逐出合併」，不符合公共利益，且非具有必要性。然，台信國際與舊台固公司竟明知此點，卻濫用企業併購法之「未區分收購原因」、「未區分持股者意願」之漏洞，透過無庸迴避、得以現金合併等方式，濫用此規定，率然將本案聲請人不願出脫手中之持股，而通過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將聲請人逐出公司，已然違憲。
- (四) 又蔡明忠等家族集團竟違法解釋企業併購法之精神，於顯然已違憲之條文中，濫權解釋及適用，以「現金合併」徵收、收購。造成以「以大吃小」方式將聲請人之股份所有權「吃掉」，並「強取豪奪」聲請人之財產，難道臺灣沒有法治了嗎？類似案例，請參國內著名財經雜誌「今週刊」第 747 期揭開上市公司

「國巨公司」亦採相同手法吞併小股東股權之內幕(附件4)!

若資訊不平等之小股東，僅能任由私人家族企業玩弄，台灣資本市場將無任何公平正義可言。

(五) 甚且，企業併購關於現金合併原因可分為「惡意併購」與「善意併購」，而被併購公司之股東亦可分為「自願退場」與「非自願退場」，然現今企業併購法卻就此點未區分情況下，卻逕為相同對待，顯然已與無合理之理由而將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地位予以區分，即違反平等原則，違憲甚明。

(六) 更有甚者，國家負有積極的保護義務，應提供法律保護，以免個人之私人生活領域遭受不當干涉，而若國家卻對保護密度不足，顯已構成「保護不足之禁止」，是以國家違反保護義務至為明確。

(七) 從本案得知，既然本件聲請人遭受「現金逐出合併」，導致被迫出賣其手上持股股份之所有權，而此項侵害，不僅侵害憲法所保護之財產權，更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原則和違反國家保護義務，是以由於不同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併合發生作用的價值狀態，原則上應比一般財產權更高度之保護。故此，聲請人之被迫「現金逐出合併」之憲法權利保障，其審查強度應受較嚴格之合憲性檢驗，而非僅受寬鬆之合憲性審查，而是

採取中度以上之合憲性審查方為妥適。且倘該系爭法律之目的非基於重要之公共利益，或其手段與目的間未具實質重要關聯性、比例原則者，則該侵害人民財產權保障之法律規定，自屬違憲而侵害人民憲法上之財產權，合先敘明。

四、本件以系爭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取「現金逐出合併」為手段奪奪聲請人之財產權，業已嚴重侵害聲請人之人性尊嚴、財產權、平等原則、國家保護義務等憲法所保障之權，更與其他國家相較，保護程度嚴重不足，詳述如下：

(一) 查本件以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強迫聲請人以現金出賣持有股份，業已嚴重侵害聲請人之人性尊嚴，系爭法規實有違憲，至為明確：

1、按「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釋字第 372 號解釋文參照)、「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選擇自由，亦

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2、查，本件聲請人被舊台固公司逼迫以現金方式出售手上持股，而從未徵求過聲請人之意見，此無異如同中古世代帝王徵收人民財產一般，將聲請人財產視為其家產，可以在無過問聲請人下便取得系爭股票，是以，不論舊台固公司、台信國際合併內容、方式為何，在未經聲請人同意、參與下，卻以「現金逐出合併」如此野蠻之手段作為豪奪、強取聲請人手上之持股，僅係因蔡明忠等家族集團（包含舊台固公司、台信國際、台灣大哥大、富邦商業銀行均為同一家族掌控），為家族私利著想，當家族企業需要資金時，便在公開市場上向社會大眾募集資金，但當其握有「獲利機密資訊」時，便欲由私人家族獨享利益，排除小股東與之共享，變相透過公司合併方式以達逼迫小股東脫離公司之目的。顯見，其手段與目的間並不具實質合理關聯，對聲請人之人性尊嚴業已造成嚴重侵害，系爭法規實有違憲之疑義，至為明確。

## **（二）系爭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顯已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

1、查民主國家與共產專制國家之相異之處，在於財產權的絕對保障，此理念自西元 1789 年法國人權宣言第 17 條所揭櫫之：「所有權為神聖不可侵害 248 之權利」可知其歷史悠久。

而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應受國家之保護，無法律之授權，不得任意剝奪，此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所應遵守之重要憲法原則。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亦謂：「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等語，歷經釋字第 400 號、第 671 號等解釋在案。復又參釋字 596 號解釋補充財產權作為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之生活資源」之意義。在在顯見，多數決在民主制度原僅適用於選舉與會議的表決，而所有權的保障，係屬絕對，絕不可用「多數決」即可「強取豪奪」。蓋不動產之價值自古即存，人民基於此而得安身立命，實有憲法上之重要價值。準此，憲法第 15 條賦予聲請人享有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此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之自由權，同時也是民主法治國家與共產黨等專制獨裁國家不尊重人民財產權及自由處分之重要差異之處。

## 2、比例原則之檢驗：

(1) 就「目的正當性」而言，系爭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例

外無無迴避之必要」之立法理由，其目的不外乎是有鑒於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而例外無公司法第 206 條之適用。是以看似本條之立法目的所追求者，似屬高度之公益。惟按，如大股東、公司等出現追求個人或家族私利之「惡意現金逐出合併」情況，難認具有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等目的，反會造成有害公司利益之情況，顯見此時難稱具有目的正當性。

(2) 至於「手段有效性」而言，系爭條文就現金合併未區分「善意收購」和「惡意收購」二者，蓋惡意收購乃大股東排除小股東，透過現金合併方式強迫小股東出售持股，以謀求自身利益，對公司利益或競爭力並無益處，然系爭條文卻無任何防止手段（如增設利益迴避條款），難認此立法設計上，具有達成立法目的（即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之有效性。

(3) 甚且，就合併對價亦有問題，即通常實務採取「惡意收購」者，常為了中飽私囊，純化其手上持股，更會利用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第 4 條第三款、第 22 條第一項第 3 款方式，由其提出「現金逐出股東提案」，再透過無需迴避之董

事會、股東會方式，以仗恃多數決方式通過此決議，而將小股東以「現金逐出合併」。且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規定「異議股東」尚可透過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規定。惟查：

- A、此種遭股東會通過以「現金逐出合併」之小股東實質上並無選擇之權，小股東既已犧牲其選擇權，如再令其僅能接受控制股東所提之合併價格，坐令大股東需索，無乃犧牲太過，亦非事理之平，此種現金合併方式法制上並不合理。
- B、甚且，由「股份收買請求權」理論沿革觀之，系爭制度目的係因公司重大決議事項，通常係多數決為規範，但為避免少數股東不致因喪失否決公司基本結構變更的權利，而被迫繼續留在原公司，而賦與的一種「自願退場」機制。反觀現金逐出合併，少數股東乃是「非自願性」的失去股東地位，收買請求權對少數股東實益不大，蓋行使收買請求權的結果亦是其取得現金而已，其重點在於逐出程序是否正當和少數股東有無其他保障途徑，故不得認其有股份收買請求權便認已足保障其權益。且少數股東在逐出後的「價格」卻又是由控制股東所決定，此種「球員兼裁判」、「價格由控制股東決定」的制度顯有違背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的精神。



- (4) 更有甚者，學者王文字（附件 5）認為企業併購法 18 條第 5 項完全忽略企業合併時公司法關於董事因利益衝突而迴避的問題，針對董監事利益衝突之問題，宜設定明確之利益迴避條款；退步言之，學者王文字更稱，即使堅持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不須迴避立場，但應該課予利益衝突董事有揭露義務，即將具有利益衝突之事予以公開。並且預先告知小股東，使小股東有謹慎評估機會。
- (5) 而學者張心悌（附件 6）亦認為我國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控制股東或董事可以豁免利害迴避之規定，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以符合自我交易中，利害關係人基於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應不得參與表決之法理基礎。顯見現行確企業併購法 18 條第 5 項確實違背保障財產權之精神。
- (6) 甚至，學者劉連煜（附件 7）更直呼，以現金逐出合併之方式，小股東並無選擇之權，雖有利併購者併購計畫順利進行，但卻可能是犧牲小股東之意願所換得，誰曰此制百利而無一害？！
- (7) 是以，系爭企業併購法條文並無「目的正當性」、「手段有效性」，更無其他配套措施可供因應，此亦有學者見解可查，顯見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 23 條對人民權利保護之意旨至

為明確。

(三) 系爭企業併購法相關法規未區分小股東是否自願情況，卻一視同仁，逕為相同對待，系爭法條更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 1、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2、次按，「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釋字第 211 號解釋文參照)；「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釋字第 68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釋字第 48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以，平等原則係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

等，即相同之事物應給予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物應給予合理之差別待遇。故倘法律無合理之理由而將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地位予以區分，即違反平等原則，而屬違憲。

3、查本件，系爭相關條文未區分「善意收購」和「惡意收購」二者，即未因不同收購情況而為不同層次之保障；且未設有「少數股東」、「異議股東」之武器平等機制，使「少數股東」、「異議股東」有價格保障機制及意願尊重機制等抵抗權，或法院介入裁量之制度設計。

4、且系爭相關條文規定既然係犧牲少數人重要之股票所有權之存續，自應於此設有相同規範，以防免少數人之利益受過度之侵害風險甚至，應創立相關配套保障措施，以保障「非自願性」失去股東地位之股東。

5、緣此，系爭企業併購法條文其設計區分少數人與多數人間之不平等對待，卻缺乏差別對待之正當理由，應認系爭條文違反平等原則及體系正義而違憲。

(四) 且系爭企業併購法欠缺設計相關配套措施，無法保障聲請人等小股東之權利，違反上開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平等原則外，國家亦未藉由立法加以形成系爭規定保護人民，顯已構成「禁止保護不足」，違反國家保護人民之義務甚明。此由美國法制

透過「資訊揭露義務」和「受託人義務制度」來保障少數股東權利，以正當化「現金逐出合併」之制度，說明如下：

1、查美國各州公司法對併購過程中，少數股東之保護。除了反對股東有股份收買請求權外，歸納出來最少有三種類型，即「控制股份收購立法」、「公平價格+絕對數立法」、「禁止合併立法」等三者（附件 8）：

(1) 所謂「控制股份收購立法」乃係法律要求在收購完成前，或是在行使表決權時，應由目標公司內未被收購股份之股東批准。

(2) 「公平價格+絕對數立法」乃係避免「雙層出價」，即保護在收買股份有效期間內沒有出賣之股東受到保護，而要求取得目標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一方，必須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股東，包含持有收購外的股份的三分二的股東批准，才能進行合併。

(3) 「禁止合併立法」則是不直接影響收購取得股份並行使表決權之能力，但是收購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時，對目標公司的使用方面要為限制，例如一定時間禁止合併等。

2、而合併逐出少數股東交易方面，由 Weiberger、Rosenblatt 到 Lynch 法院判決可知，美國德拉瓦州法院就「現金逐出合

併」透過「資訊揭露義務」和「受託人義務制度」保障少數股東權利（附件 9、附件 10），即：

- (1) 資訊揭露義務：公司須於逐出交易中提供少數股東充分的資訊，以協助少數股東決定該逐出交易是否對其有利，以及逐出的價格是否公平。
- (2) 受託人義務：董事及控制股東對少數股東負有受託人義務之「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蓋逐出少數股東乃是「自我交易核心行為的具體展現」，所以須審視此逐出少數股東行為是否符合「完全公平原則」，該原則包涵了「公平交易」(fair dealing)與「公平價格」(fair price)二標準，美國實務上亦可透過特別委員會審查或經少數股東過半同意來推定符合整體公平原則。
- (3) 是以，美國就「現金逐出合併」為保障少數股東權利不被控制股東任意侵奪，故透過「資訊揭露義務」制度和「受託人義務」制度來保障少數股東權利，以期交易程序透明、公正及資訊揭露，此股東會會做出正確的決定。

2、惟查，我國並無上該制度加以衡平少數股東和控制股東間鴻溝，現今制度並不足保障少數股東之權利，在法律未完備之下，小股東易淪落為被欺壓的客體：

(1) 欠缺資訊揭露義務制度：

我國僅有在公開收購逐出交易中，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4 有賦予「資訊揭露義務」，使少數股東可以決定是否應賣，惟就「現金逐出合併」卻毫無任何法律明文加以保障。

(2) 欠缺審查「完全公平原則」相關制度：

我國企業併購法第 6 條雖有類似特別委員會之「獨立專家意見」的規定，但卻僅是表示意見權，且欠缺法律效果，和美國的特別委員會仍有差距；又我國企業併購法更缺乏少數股東過半同意的特別規定，更無類似美國法院所創之「完全公平原則」，在在揭示我國無法保障少數股東的財產權甚為灼然。

(3) 綜上，我國企業併購法對「現金逐出合併」並無任何保障措施，僅賦予少數股東一個毫無意義的股份收買請求權，此請求權無法作為剝奪少數股東財產權之正當化基礎。甚至，與美國相較，「現金逐出合併」之相關配套措施卻是付之闕如。是以顯見系爭條文關就此，在未盡完整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制制度下，實有侵害少數股東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

3、 綜上，雖我國企業併購法明文允許得以「現金合併」，而衍生「現金逐出合併」制度，但卻無保障少數股東之配套措施，

將使控制股東擁有資訊上、人數上等規則上的優勢，其可透過此種優勢將少數股東「非自願性」逐出公司，本法雖賦予少數股東有股份收買請求權，惟請求權保障不足，無法作為剝奪少數股東財產權之正當化基礎，頗有重大侵害少數股東憲法上財產權。本件原台固公司與台信公司合併，以台信公司為存續公司，台信公司於合併後，再更名為現之台固公司，其主要目的為何，固不可得而知，然附隨之目的，就是在消滅原台固公司之小股東，以純化公司之股份持有者，則甚為明確。基此，「現金合併逐出」制度確有被控制股東濫用的疑慮，有害憲法對少數股東財產權的保障。

#### 肆、結論：

綜上所述，法律是保護弱勢者而來，亦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憲法更是維護法律的尊嚴。聲請人懇請 貴院大法官迅賜解釋，宣告上開規定為違憲，以維聲請人之權益，無任感禱！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 附件 1、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重訴字 467 號民事判決判決書。
-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重上字 673 號民事判決判決書。
- 附件 3、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34 號判決書。
- 附件 4、今週刊第 747 期（節錄封面與內頁第 83-93）
- 附件 5、王文宇，新公司與企業法，元照出版社，2003 年 1 月，第 83 期，頁 276-279 影本乙份。
- 附件 6、張心悌，逐出少數股東—以資訊揭露義務與受託人義務為中心之美國法比較，政大法學評論，民國 100 年 10 月，第 123 期，頁 31-45 影本乙份。
- 附件 7、劉連煜，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五），元照出版社，2009 年 4 月，頁 143-144 影本乙份。
- 附件 8、王文宇，公司與企業法制，元照出版社，2000 年 5 月，頁 173-174 影本乙份。
- 附件 9、劉連煜、邱淑卿，現金合併對股東權益保障之研討(上)，集保月刊，2004 年 6 月，第 127 期，頁 6-11 影本乙份。
- 附件 10、張心悌，逐出少數股東—以資訊揭露義務與受託人義務為中心之美國法比較，政大法學評論，民國 100 年 10 月，第 123 期，頁 18-25 影本乙份。



附件 11、委任狀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2 月 2 0 日

聲 請 人：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賴明峰

代 理 人：黃仕翰 律師

戴維余 律師

陳鼎駿 律師